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帝股份”、“公司”、“甲方”）拟将持有的浙江丽威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威汽控”、“标的公司”、“目标公司”）55%股权转让给丽水南投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南投”、“乙方”），转让价款为 2,588.88 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丽水南投需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政府机关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同意和其他许可或备案材料。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带有生效条件的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所持丽威汽控 55%股权转让给丽水南投，并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5 日向丽威汽控全体股东发出股权转让通知并征求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意向。截止目前，公司已经收到上海孚瑞希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瑞希尔”）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声明，杭州富阳永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永悦”）在 30 天内未书面通知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按《公司法》的规定及丽威汽控章程的约定，股东应在收到该股权转让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给予明确书面答复。本公司拟出售的丽威汽控 55%股权最终买方为丽水南投，由于丽水南投与威帝股份为同一实控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资产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浙江丽威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叉车及工程车配套叉车门架、叉车车桥和叉车仪表等叉车核心零部件，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但是短期内仍然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并且 1-2 年内仍然可能会产生一定范围的亏损，若在上市公司体内孵化培育，短期内会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为提供较好的发展环境，因此公司拟将浙江丽威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从上市公司中进行剥离，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优化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聚焦主营业务，专注在汽车零部件电子化、智能化方向打造核心能力。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丽威汽控规模较小，但短期内仍然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并且 1-2 年内仍然可能会产生一定范围的亏损，转让丽威汽控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优化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聚焦主营业务，专注在汽车零部件电子化、智能化方向打造核心能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鲍玖青、张喆韬、刘小龙依法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关联监事应巧奖、刘英依法回避表决，由非关联监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授权代表签字，且丽水南投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政府机关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同意和其他许可或备案材料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丽水南投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558624445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何欢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13 日

住所：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绿谷大道 238 号（发展大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社会公共设施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发展；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资本运作、存量资产盘活；房地产开发与运营；土地整理及综合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其实际控制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1,877.43
负债总额	1,533,827.26
净资产	1,118,050.16
营业收入	277,010.30
净利润	25,458.68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341.73

由于丽水南城实控人为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得向外披露未经审计数据，且其 2023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故未能提供 2023 年一季度相关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丽水南投与威帝股份共同受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丽水南投与威帝股份之间发生的交易形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

经查询，丽水南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22 年 12 月末净资产为 111.8 亿元，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丽威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7K5NJ418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乾伟

注册资本：伍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03 月 07 日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 309 号国际车城 15 号楼 11 层-3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经查询，标的公司业务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4、标的公司股东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25.00	55.00%
2	杭州富阳永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650.00	30.00%
3	上海孚瑞希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825.00	15.00%
	合计	5,500.00	100.00%

股东 1：威帝股份，主营业务：开发、生产汽车电子仪表、传感器、电磁阀及电器部件、车载闭路电视系统、倒车监控系统、电动后视镜的研制开发、汽车装饰件、塑料件及玻璃制品的研制开发；汽车电子、电器、汽车总线、车载计算机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整车销售（不含小轿车）。注册资本：人民币 56,207.98 万元整，成立时间：2000 年 7 月 28 日。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1 号。

股东 2：富阳永悦，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制造与加工、机械配件的制造与加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整，成立时间：2013 年 7 月 11 日。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陆家村新区中路 82 号。

股东 3：孚瑞希尔，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技术、智能技术、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设计，大数据服务，产品设计，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成立时间：2018 年 9 月 17 日，住所：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 399 号 1 幢 12 层 B 区 J2950 室。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5 日向丽威汽控全体股东发出股权转让通知并征求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意向。截止目前，公司已经收到孚瑞希尔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声明；富阳永悦在 30 天内未书面通知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

5、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丽威汽控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49.69	9,742.86
负债总额	5,821.85	7,884.06
净资产	2,227.84	1,858.80
营业收入	37.89	65.83
净利润	-797.16	-369.0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7.32	-369.49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已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 55%被评估单位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文号：银信评报字（2023）第 020031 号）。评估结论如下：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2,588.88 万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本次交易结合上述评估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588.88 万元，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股权及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威帝股份持有的标的公司 55%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3,025 万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文号：银信评报字（2023）第 020031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即计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588.88 万元。双方进一步共同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588.88 万元。

（二）付款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即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60%；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完成相关手续，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 40%的股权转让价款。

（三）公司债权债务处理

经双方确认，甲方对标的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自 2022 年 8 月 23 日起，借款年利率为 4.5%，按单利计算），如目标公司提前还款的，则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进行利息计算。

本次交易不影响威帝股份对标的公司拥有的全部债权权益，双方进一步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 20 日内且不晚于股权交割日（含）前，由标的公司通过自筹、增资、借款等合法途径进行筹款，并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对威帝股份的相关债务。

（四）税费与开支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标的应缴的所得税由威帝股份承担，其他交易税费及交易服务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双方进一步确认，标的股权的交割完成应满足如下条件：（1）双方完成本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2）丽水南投按约向威帝股份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自标的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威帝股份丧失其对目标公司享有的 55%的股权权益，威帝股份不再享有其对该标的股权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任何义务；丽水南投根据有关法律及章程的规定，按照其所受让的目标公司 55%的股权比例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20 日内，威帝股份应与丽水南投共同完成目标公司的现任董事会人员改选、股东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股权转让的全部法律文件。

3、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由公司负责办理相关标的股权转让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均应积极配合推进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完成，待变更条件满足后，双方应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解除

1、本协议在标的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前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1）甲、乙双方书面协议一致解除；

（2）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A.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十（10）日内未能有效补救并经甲方认可；

B.因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无论书面或口头形式），导致本协议无法执行。

2、解除的效力：

（1）当本协议依本条解除后，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签署的其他协议文本即无效力；

（2）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均应将其他方根据本协议交付的所有文件尽快退还相关方；

（3）本协议解除后，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时终止。

（七）违约和索赔

1、甲方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违反甲方的陈述与保证、承诺条款；

（2）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向乙方返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

（3）违反本协议中甲方义务条款和乙方对甲方要求的所有约定条款。

2、乙方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2）违反乙方的陈述与保证的条款；

（3）违反本协议中乙方义务条款和甲方对乙方要求的所有约定条款。

（4）乙方未向甲方就目标公司对甲方全部负债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

3、若乙方逾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逾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进一步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修改、履行、终止及任何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因本协议的效力、履行、违约及解除等产生的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在丽水，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且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在协商和仲裁期间，双方在不违背根据上述约定作出的最终裁决情况下，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公司出售丽威汽控股权契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提高公司资源利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会使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丽威汽控股权，丽威汽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本次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客观公允的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五）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六）《股权转让协议》。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 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巧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应巧奖、刘英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 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鲍玖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鲍玖青先生、张喆韬先生、刘小龙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孟心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孟心然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起三年。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孟心然女士简历

孟心然女士，199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读中南民族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就读英国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19 年 5 月入职上海谊众，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了周劲松先生、孙菁女士、李端先生、杜学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胡改蓉女士、熊焰韧女士、孙春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 4 名非独立董事与 3 名独立董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潘若鋆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周劲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端先生、张文明先生、孙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方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芷源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文明先生、方舟先生、张芷源女士简历附后。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周若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周若文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张立高先生、薛轶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武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上述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和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七、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1-37190005

传真：021-37190005-8037

邮箱：Info@yizhongpharma.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 79 号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孟心然女士，199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读中南民族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就读英国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19 年 5 月入职上海谊众，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张文明先生，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读于河南大学药学院药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读于华东理工大学药学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先后任职河南新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管理部部长；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职科丝美诗（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职发行人医学市场部经理。2022 年 2 月 7 日至今，任职公司副总经理、医学市场部经理。

方舟先生，198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职歌信德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8 年 6 月至今任职上海谊众办公室主任。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张芷源女士，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3 年毕业于云南大学财务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23 年 1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专业，获硕士学位。2016 年 7 月入职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周若文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 年 9 月入职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秘书；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长秘书。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 79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0,059,9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0,059,9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58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58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劲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方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副总经理张文明先生、财务总监张芷源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041,509	99.9769	18,477	0.023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041,509	99.9769	18,477	0.023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周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595,488	93.1744	是
3.02	关于选举孙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595,486	93.1744	是
3.03	关于选举李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595,485	93.1744	是
3.04	关于选举杜学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595,487	93.1744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胡改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9,981,187	99.9015	是
4.02	关于选举熊焰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9,981,187	99.9015	是
4.03	关于选举孙春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9,981,187	99.9015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潘若鋆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9,981,088	99.9014	是
5.02	关于选举韩宝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9,981,088	99.901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关于选举周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947,616	76.6595				
3.02	关于选举孙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947,614	76.6595				
3.03	关于选举李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947,613	76.6595				
3.04	关于选举杜学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947,615	76.6595				
4.01	关于选举胡改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333,315	99.6634				
4.02	关于选举熊焰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333,315	99.6634				
4.03	关于选举孙春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333,315	99.6634				
5.01	关于选举潘若鋆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3,333,216	99.6630				
5.02	关于选举韩宝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3,333,216	99.663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3.01、3.02、3.03、3.04、4.01、4.02、4.03、5.01、5.0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锋、胡冰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3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劲松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在公司的创立与经营过程中，周劲松先生格尽职守、兢兢业业、诚信勤勉，为公司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公司认为周劲松先生在公司核心产业领域上具有充分的经验，具有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具备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选举周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在公司历年的经营与发展过程中，周劲松先生充分发挥了其较强的经营管理职能与领导能力，取得了优秀的经营业绩。公司认为周劲松先生在公司核心产业领域上具备充分的经验，具备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较强